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徵求意見函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一、本公報要求依經濟實質將權益及負債予以分別表達，然以現行公報草案之條文在文字上表達而言，負債之相關說明相較於權益之相關說明較容易讓使用者了解，對於權益部分之說明是否考量以公報使用者立場，以較近似於中文表達之語法予以說明，例如第16段將劃線部分文字改為（）之文字（例釋如下），較易了解。 16.企業如不能無條件避免（承擔必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 (1) …。 (2) …，因為企業不能無條件避免（承擔必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 二、第15段（1）「發行人必須於固定或可決定之未來日期按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有權...之特別股，...。」之特別股係指前二句話之情況，惟句子似太長，是否於第一句「強制贖回」之後加「之特別股」，以幫助公報使用者了解。 三、第20段「...例如：企業...認列，<u>同時亦須認列業主權益之減項</u>。...若合約到期未交割，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宜重分類為權益項目。...」，劃線部分之文字似與原文不盡相同，原文有重分類之意思，且同段中，前面文字以「<u>同時亦須認列</u>」後面又以「<u>重分類</u>」，是否二者之表達之意思有差異。 四、第25段文字「...例如：持有人有權持以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公司債券或類似商品。...」較不	一、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二、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三、該條文尚無問題。 四、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易了解，可否將文字些改為「...例如：持有人有權將持有之公司債券或類似商品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之普通股。...」。 五、AG 33~AG 35 之內容與複合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及誘導轉換有關，是否考量納入。 六、第 85 段 1.「<u>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商品</u>或組成要素，其相關之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收益或費損。....」如參考原文，<u>劃線部分</u>似與原文之意思不盡相同（不止包括<u>屬金融負債之金融商品</u>），可否再予以考量。 2.「.... 企業對權益商品持有人之各種分配，應借記權益項目。」，如參考原文，是否應修改為「...企業對權益商品持有人之各種分配，<u>以扣除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u>借記權益項目」為宜。 3.是否將 AG 37 之內容列入以說明第 85 段，以幫助公報使用者了解。 七、第 34 段「...若金融資產已移轉但未除列，且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除列條件，」，其文字敘述似重複，因「金融資產已移轉未除列」，亦即「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除列條件」，為何以「且」連接，是否本公報對金融資產已移轉但未除列之條件，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	五、交易成本之分攤若實務執行有問題，再發布解釋函。至於誘導轉換之規定，我國目前亦已有解釋函規範，且其規定與國際之規定一致。 六、第 85 段 1.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2.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3. 本會擬參酌 貴所之意見予以增加條文。 七、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十三號之規定不同。 八、第 40 段「企業交割特定資產及清償特定負債之意圖，可能受到平日營業慣例及限制企業淨額交割能力或同時交割能力之金融市場規範與其他情況影響。…」使用的語法較繞口較易使人誤解，可否改成「企業交割特定資產及清償特定負債之意圖，可能受到平日營業慣例之影響，亦可能因金融市場規範與其他可能限制企業淨額交割或同時交割能力之情況而受影響。…」。 九、可否依原文順序將第 35 段移至第 40 段之後，較容易幫助了解。 十、第 55 段 (3)「揭露個別金融商品之利率資訊，亦可以加權平均利率或利率區間表達各類金融商品。…。」第一句是說明以個別金融商品揭露資訊，第二句是說明以類別揭露資訊，是否將文字修改為「可依個別金融商品揭露利率資訊，亦可依各類金融商品揭露加權平均利率或利率區間。…。」 十一、第 58 段「企業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無須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其目的為：」可否將文字修改為「企業在不考量擔保品公平價值情況下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其目的為：」，語意較為清楚。 十二、第 120 段 1.(4)前之標題「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八、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九、本公報第 35 段係配合說明前段(第 34 段)中「同時交割」之用語，故維持原順序。 十、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十一、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十二、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2.(7)···「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收入及總利息費用」建議將文字修改為「···金融負債之利息收入總額及利息費用總額」。 3.(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從業主權益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建議將文字修改為「···從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十三、公報之體例雖分為說明及準則二部分，惟本公報主要係規範表達與揭露，較不涉及會計處理，且如依原文之順序閱讀，確實較容易幫助了解公報之全貌，建議本公報之表達方式（條文編排之順序）是否比照原文。	十三、本公報目前之體例，已經委員會三讀通過，且為使公報條文容易了解，已於準則部分，增列適當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一、草案第4段，因為並非所有非屬財會三十四號公報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皆為表外項目，參考IAS No.32 par.5，似宜修改為“本公報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金融商品。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商品包括企業所發行之權益商品·····。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商品包括雖然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適用範圍，但列入本公報規範之一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某些放款承諾）”。 二、草案第6段(4)，合約內之非金融項目可立即變現，參考IAS No.32 par.9 “is readily convertible to cash”，文字似宜修改為“可隨時變現”。 三、草案第9段(2)有關金融資產之定義(i)及(ii)，附錄例	一、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二、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三、本公報附錄例一係主要說明如何適用第70段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一是否係其相關說明？似宜加註索引。 四、草案第 12 段及第 70 段，金融商品之發行人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或其組成要素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另參考第 17 段(2)，則是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仍須再重新評估其分類？若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再重新評估，是否可能須重分類以前的科目？敬請 貴會明白規定。 五、草案第 20 段規範企業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購買本身權益商品之合約義務，另參考附錄例一情況 3，其相關分錄為借：庫藏股—遠期購買合約，貸：應付款項，則是否因借記庫藏股而影響每股盈餘之計算？敬請 貴會明白規定。 六、草案第 25 段舉例說明持有人有權轉換為企業固定數量普通股之公司債。實務上，轉換公司債可能於發行辦法規定，因匯率變動等因素做轉換價格重設，故持有人轉換為企業變動數量之普通股，則依草案第 13 段、18 段及 71 段，是否應將普通股之買權分類為金融負債？另因無償配股等反稀釋條款做轉換價格重設，是否也視為轉換為“變動數量”？敬請 貴會增加列入舉例說明。	至第 81 段之規定，且已於第 70 段至第 81 段加註索引。另於本公報附錄之「企業本身權益商品合約之會計處理」亦已加註說明索引。 四、本公報第 17 段(2)係指某些未註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之金融商品，可能間接藉由該金融商品之合約條款及條件產生義務者，則此金融商品應列為金融負債，並非規定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再重新分類。 五、每股盈餘之計算，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分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轉換公司債因匯率變動做轉換價格重設，若因而轉換權將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變動數量之企業本身普通股者，應將此普通股之轉換權分類為金融負債。若轉換權仍將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相同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普通股者，則應將此普通股之轉換權分類為權益。 另因考慮公司未來無償配股而訂定反稀釋條款之轉換公司債，仍視為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為固定數量之企業本身普通股，依本公報第 13 段、18 段及 71 段之規定，發行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部份應分類為權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七、草案第 32 段規定，…利息及股利尚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規定揭露。因財會三十二號公報亦有相關規範，似宜修改為“依相關公報規定揭露”。 八、草案第 33 段及 90 段規定，…當該商品再衡量產生之損益與瞭解企業經營績效有關…。因“再衡量”似係財會十四號公報之用語，實務上多用於外幣財務報表換算，且該段似係指續後評價，避免誤解，似宜修改為“續後評價”。 九、草案第 35 段規定之“同一時點”，是否係指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若於同一營業日是否符合同一時間之定義？敬請 貴會明白規定。 十、草案第 38 段，抵銷權係債務人依合約或其他型式之法定權利…，其所謂其他型式之法定權利是否依據第 15 段規定，宜依經濟實質而非僅依法律形式決定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分類…，因此不以書面為限？敬請 貴會明白規定。 十一、草案第 41 段(1)規定之“合成商品”、第 26 段“複合金融商品”及財會三十四號公報第 12 段規定之“混合商品”，是否須嚴格區分其使用？敬請 貴會明白規定。	益。 七、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八、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九、本公報第 35 段係為前一段(第 34 段)中，同時交割之說明，主要係指同時一方面收取某金額，且一方面支付另一金額之方式交割二項金融商品，即在同時變現（實現）金融資產及清償金融負債。 十、「合約或其他形式」之用語係指表示法定權利之形式，可能以書面或其他法律所規定之格式，在此以其他形式之用語涵蓋除合約以外之各種形式，故仍應依法律上所規定之有效要件做為法定權利之依據。 十一、「合成商品」係指結合數種不同金融商品以模仿單一金融商品之特質；「複合金融商品」係指金融商品包含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二項組成要素；「混合商品」係指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及主契約。
會計師	草案中將發行人應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之特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公會全聯會	別股及股利列為「金融資產」及「費用」，基於下列理由，似宜再加以考量： 一、查公司「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三十條第四款規定，為章程必要或相對記載事項，且公司之「資本總額或實收資本額」(含普通股及特別股)，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七款規定，為公司登記事項之一，該種特別股如列為「金融負債」，顯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次查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特別股」，其種類相當多，除一般常見之特別股外，尚包括具有完全或部分表決權之特別股，以及後配股(股息紅利或剩餘財產後於普通股分配)。應贖回特別股如具有完全或部分表決權，如將其列為「金融負債」，因債權人無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此與其本質即有未合；其次該應贖回特別股無論是否為後配股，如將其列為「金融負債」，由於負債本息之清償(含清算)，本應優先於盈餘分配(利息為費用)或解散清算時剩餘財產之分配(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後始能分配剩財產)，此亦與其本質不合。 三、又該種特別股股利如認為費用，亦與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七條及商業會計法第六十四條「股息紅利」為盈餘分配項目之規定不符。	一、及二、由於公司法與會計準則之範疇不同，故法律上規範特別股為權益，而會計準則上將特別股依其經濟實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國際及美國均有相關規定。 三、經濟部商業司已瞭解此問題，目前正在處理中。
證交所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草案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定義與財務會	一、本會預計將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該號公報中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4 號公報) 似不相同,如該公報草案定義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項目皆較 34 號公報多出「將以或可能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商品交割之合約」乙項。 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草案之部分文字語意不易解讀,似宜酌予調整,以利閱讀者瞭解公報之實際意涵。(例如第 13 段「發行人無合約義務交付變動數量發行人本身權益商品之非衍生性商品」,其意義不易瞭解。) 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草案「參、說明」與「肆、會計準則」部分內容重複,是否考量酌予調整(例如第 12 段與第 70 段之內容近乎相同)。	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定義將予以刪除並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 二、本會擬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三、依本會會計公報之體例,「參、說明」與「肆、會計準則」係相互對照之條文,故並無重複性之疑慮。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一、草案第 25 至 28 段 該內容主要針對複合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進行說明並於附錄提供釋例,包括原始認列之分離(例七)、轉換公司債之再買回(例九)、和誘導轉換(例十)。惟對於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分離後的負債組成要素與權益組成要素之會計處理尚未說明。依現行第二十一號公報第 15 段之規定,發行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應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應繳回之債息、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及轉換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故未來適用第 36 號公報後,已行使轉換權利部分之權益組成要素是否考慮予以轉銷?轉銷金額應如何決定?	一、本會將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草案中,提供完整之釋例予以說明。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建議：增列說明或修訂相關公報（第 21 號公報），以說明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之會計處理。 二、草案第 56 段 本條文雖說明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資訊需揭露產生資訊的重要假設，且在本公報第 107 段亦只提及，鼓勵企業揭露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資訊，當企業揭露利率敏感度分析之資訊時，應揭露此資訊產生之基礎，包含重要假設。但皆未說明重要假設之內容或提出釋例來解釋？ 建議：對利率敏感度分析揭露資訊的重要性假設能說明其內容為何？或以釋例說明以提供揭露該項目之一致性。	二、利率敏感度分析之重要假設，包括所分析之資產負債內容、利率變化之比率等，實際揭露時，建議得參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28 頁之格式。
中央 銀行	一、第 9 段(6) 市場風險：包括下列三種型態之風險… (1) 匯率風險… (2) 利率公平價值風險… (3) 價格風險… 說明：匯率風險及利率公平價值風險亦屬價格風險之一種，建請釐清「價格風險」之用語及涵蓋內容。 二、第 9 段(6) (3) 價格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建議修正條文： (3) 價格風險：因市場價格<u>或相關之指數、信用等級、溫度、雨量等變數或參數之變動</u>而使金融商品產生	一、本公報要求企業提供市場風險資訊，本公報第 9 段(6)係將市場風險分別按匯率、利率及價格(如商品價格)等三方面予以說明。 二、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價值波動之風險。 說明：國際金融商品持續創新，有些商品並無活絡市場產生之市場價格，例如本行所開放之氣候選擇權（以台灣氣候為指標），其價格係取決於氣候指標之歷史平均值及波動率。 三、第 22 段 ...該不確定事項或不確定情況（如股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利率或課稅...） 建議修正條文： ……該不確定事項或不確定情況（如股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u>通貨膨脹指數、溫度、雨量、地震、電力、利率或課稅</u>……）。 說明：如本行已開放之氣候選擇權，另國際上近年來已有通貨膨脹指數（世界各國之通膨指數）連結債券之產品等。 四、第 22 段(1) 或有交割條款不具真實性（該條款約定之或有事項極少發生且高度異常） 建議修正條文： 刪除。 說明：「極少發生且高度異常」涉及認定空間，且國際金融實務上已有鉅災債券（Chaos Bond）等結構性商品，其或有交割條款若不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似有問題。 五、第 62 段 某些未認列金融資產之交易…例如，財務保證或信	三、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四、鉅災債券本屬負債，並無是否分類為權益之疑義，不論其是否極少發生且高度異常，仍應屬金融負債且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本號公報之規定。 五、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用衍生性商品合約。……。 建議修正條文： 某些未認列金融資產之交易…例如，財務保證或信用衍 生性商品合約。……。 說明：本行已開放外匯信用違約交換及選擇權，均含權 利金（一般為現金、應收帳款等）之收付，依據 本公報第9段之定義，似應列為金融資產，且此 類商品隱含放款性質，若不認列為金融資產似有 問題。 六、第96段 …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說明：訂定具體範圍，俾利遵循。 七、第101段(7) 因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因金融負債所質押 之擔保品。 建議修正條文： 因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因金融負債所質押之擔 保品，<u>及其性質是否含其他特性，例如，雙向擔保品</u> <u>（ Reciprocal Collateral Agreements ）或再質押擔保品</u> <u>（ Repledged Collateral ）。</u> 說明：依1999年4月美國總統指派調查小組調查LTCM 案件之金融工作小組報告指出，為加強流動性風險 管理，應瞭解雙向擔保品（為將擔保品提供再訂立 擔保契約之用）情形。	六、本公報第96段「……高度很有可能發生……」 之用語係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金 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用以說明預 期交易之避險政策。 七、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 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八、附錄例8 …類似無買權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之價值為… 建議修正條文： …類似有買權及無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 說明：似為誤植。 九、附錄例9 (2) $\\$100 * p_{10-5.5\%} = \\$100 * 0.585 = \\$585$ (7) $\\$100 * p_{10-4\%} = \\$100 * 0.675564 = \\$676$ 建議修正條文： (2) $\\$1000 * p_{10-5.5\%} = \\$1000 * 0.585 = \\$585$ (7) $\\$1000 * p_{10-4\%} = \\$1000 * 0.675564 = \\$676$ 說明：似為誤植。 十、附錄例11 一般產業對金融商品之揭露…(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說明：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獨立列項表達，與第34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交易目的、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不同。建請釐清本釋例之表達。	八、本公報之附錄例8 中「……類似無買權及權益轉換選擇權公司債之價值……」係指無買權及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公司債，並無來函所述之疑慮。 九、本會擬參酌 貴行之意見予以修改。 十、本公報之附錄例11 中提及之「……(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而以原始認列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該等金融商品於企業原始認列時，應以成本衡量。故本附錄例11 之用語尚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一、草案第7段所述之不適用範圍與財會公報第三十四號第3段所述之不適用範圍不一致，如第7段第(6)點所述之庫藏股於財會公報第三十四號第3段未提及；另三十四號公報第3段所述之不適用範圍，其	一、 1. 本公報第4段(6) (二讀版本為第7段(6))排除庫藏股適用本草案之範圍，係因將本草案所提及之「企業買回其本身權益商品」等類型之庫藏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中第(2)、(6)、(8)及(9)點在草案中亦未見，是否應予一致化？ 二、草案第9段第(2)及(3)點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定義與財會公報第三十四號第4段(2)及(3)之規範亦略有不同，是否應予一致，否則將出現相同的名詞在不同的公報有不一樣的定義。若 貴會欲於本草案修正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定義，是否應予以註明，否則易生誤解。 三、草案第120段第(9)點，．．．及其他借款期間內債權人得要求提「期」償還之未履約情形．．．，其中「期」應改為「前」，提醒錯字修訂。 四、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自公布 SFAS133 後成立 Derivatives Implementation Group（以下簡稱DIG）協助該委員會處理外界對 SFAS133 於適用時所遭遇到之問題。建議 貴會是否亦應比照美國之模式成立類以 DIG 之團體以回覆外界對於財會第34號與36號公報之疑問，似乎不宜由各公司自行對於公報之內容各自解讀。	股回歸至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不排除庫藏股之適用範圍，係因企業發行之權益商品原即非第三十四號公報之適用範圍。 2.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係規範金融商品之認列及衡量，本公報係規範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兩號公報之內容不同，範圍亦無法強求一致。 二、本會擬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其中有關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定義將配合本草案而予以刪除，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定義應參照本草案之規定。 三、本會擬參酌 貴所之意見予以修改。 四、感謝 貴所之意見，本會原即設置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財務會計問題研議小組，以回覆外界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疑義。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檢查局	一、例十一 二、..... 2..... (1)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建議事項： 本節所述「…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似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2 段所述「…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該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如附件）未符，請卓酌。 二、例十三 十、..... 3..... (3)流動性風險 建議事項： 本節所列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中「可能償還金額」欄位名稱建議修正為「可能收回或償還金額」，俾同時適用資產類與負債類項目。	一、本會擬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其中有關第 102 段之用語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予以修正，故本草案之用語尚屬適當。 二、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行政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期局	一、因部分草案釋例中所使用之會計科目與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相關，且本會業已配合 34 號公報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一級會計科目，建議公報草案之釋例所用之會計科目宜與本會擬訂之會計科目結合（例如釋例 1 之「遠期合約資	一、本會擬參酌 貴會之意見，予以修改本公報附錄之會計科目，以配合 貴會所擬訂之會計科目。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產」可視其是否以避險目的修正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遠期合約」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遠期合約」、釋例 12 之重要會計科目說明所列「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本局擬訂之會計科目)，以利實務運用。 二、因公報草案第 15 段規定開放式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符合金融負債之定義，建議增列共同基金釋例，以增進使用者對共同基金適用該段規定之了解與表達揭露。 三、另依本公報規定，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表達為負債與權益項目及歸類為金融負債之特別股如何適用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之相關疑義如下，尚待經濟部釐清： 1.依本公報內容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應列為負債，則公司嗣後於發行公司債時，該特別股是否須納入公司法第 247 條之公司債總額併予計算尚有疑義。 2.已列為負債之特別股股利是否作為利息支出，涉及公司是否具有公司法第 249、250 條規定情形之認定。 3.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須拆為負債及股東權益項目，則股東權益項目部分嗣後再考量有無公司法第 247、249 及 250 條情形時如何認定？ 4.前述二種商品在發行當時考量是否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時應如何認定？ 5.前揭負債性質特別股股利列為費用，是否抵觸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如有抵觸應如何處理？	二、本會擬參酌 貴會之意見，予以增加釋例。 三、 1.公司法部分 由於公司法與會計準則之範疇不同，故法律上規範特別股為權益，而會計準則上將特別股依其經濟實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國際及美國均有相關規定。 2.商業會計法部分 本公報中規範具有負債性質特別股股利列為費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用與商業會計法相互抵觸之部分，經濟部商業司已瞭解此問題，目前正在處理中。
經濟部 商業司	一、有關某些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將分類為負債而非股東權益及可轉換公司債就其組成要素將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商品一節，與本司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不符部分，說明如下： 1、特別股分類為負債部分 (1)與公司法第 156 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特別股均應分類為資本並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規定不合。 (2)又分類為負債之特別股，其所受分配之股息紅利應列為費用，與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不得列為損費屬盈餘分配之規定不合。 2、可轉換公司債分類為權益部分 與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2 條可轉換公司債分類為長期負債之規定不合。 二、上開與本司法令規定不合部分，將影響未來第 36 號公報之施行效力，並造成諸如公司法第 168、247、249、250、269 及 330 條等涉及特別股及其股息紅利及公司債相關規定條文之適用疑義，及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抵觸問題。 三、為因應上開問題，本部意見如下： 1、第 36 號公報發布實行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但經濟實質上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不追溯適用第 36 號公報。且第 36 號公報實行後，上開已發行仍未贖回之特別股其股息紅利	參考 貴司意見，修改本公報第 123 及 124 段。

來函單位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分配，亦不適用。 2、第 36 號公報發布實行後，某些特別股之分類與股息紅利之處理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不符部分，本部將研修法規予以適當規範。 3、至第 36 號發布實行後，某些特別股及可轉換公司債在適用實務面可能衍生之問題（例如：公司登記、公司法第 168 條、247 條、249 條、250 條、269 條及 330 條等），本部將逐一整理後，另邀集公司法及會計學者討論研擬因應措施。如有非透過修法不能解決而影響第 36 號公報之施行者，本部將另案函知。	